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跨系(學位學程)修課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五、本校及他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 六、申請放棄選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學生。
- 七、經本校核准推薦出國進修、研究、交換學生。
- 八、從事與學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學習成就，經簽准抵免者。
- 九、與本校簽訂聯盟關係准予預修課程之高職績優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
- 十、專科部學生預修本校二技課程，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且於三年內就讀本校者。
- 十一、大學部學生預修本校碩士班課程，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且於三年內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者。
- 十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三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相同學制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二、相同學制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三、相同學制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經甄試評定及格者。
- 四、相同學制通識(共同)科目各分類選修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五、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抵免五專前三年之科目學分。
- 六、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之課程得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抵免四技前二年之必修科目學分，或抵免四技一至四年之選修科目學分，惟因專科部授課程程度與大學部有所不同，在抵免學分時得從嚴認定。必要時可經由考試認定之。
- 七、大學三、四年級課程得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抵免二技之科目學分。
- 八、本校及他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

酌情抵免，他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研究所課程抵免以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為限；惟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該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九、學期課程不得抵免學年課程。

第四條 不同學分數之互抵規定如下：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

二、原則上學分不得以少抵多；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或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者，不得抵免。

第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出國進修、研究、交換學生及曾經就讀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其所修習本校課程科目之抵免，得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須經由學術單位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六條 轉系(組)生在原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所應修之必選修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最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至少應選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且畢業總學分數須達到本校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

第八條 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以續修復學年級之課程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四)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五)學生第二學期復學後，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六)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抵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三、外國學生。

四、轉學生。

五、本校預修研究所課程學生。

第十條 編入適當年級規定：

一、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達該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

二、四年制：抵免學分總數達 40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80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三、二年制：抵免學分總數達 36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七年一貫制：抵免學分總數達 55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110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五、需提高編級學生，自行於開學前，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提高編級，提高編級申請以一次為限，並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逾期不受理。

六、核准提高編級後，學生修課須依相關規定，學雜費收費標準則依照編入年級規定。

七、學生應自行斟酌修課情況，一經審查通過編入適當年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十一條 選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並申請以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已及格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以不超過主修系應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學習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檢附成就內容證明書，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認可機制另訂實施辦法規定之，提經教務會議審核。

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或轉系組)後首次註冊選課時一次辦理完畢(不含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應重(補)修科目)；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體育科目應由通識教育中心指定專人初核，各系所專業科目由系所初核，軍訓相關科目由軍訓室初核，再由教務單位覆核之。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應重(補)修科目之名稱(含階段)、學分與本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學分不一致時，或擬跨部、跨學制、跨系科重(補)修科目學分者，學生應於開學後七日內或申請暑修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充申請表」，向各系提出科目學分抵充申請，經教務單位核准且修習及格後抵免該應重(補)修科目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科目抵免或重(補)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備查。

第十六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